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提香鐵板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陳明並更正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名稱。（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名稱，與本院按統一編號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不符，故有釋明與更正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